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2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11,598 股，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股份总数的 0.003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 3、公司仍有部分股份因未及时完成证券账户的登记工作不能流通，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完成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3 月 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陕西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的最低承诺，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

注：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711,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711,598	711,598	0.0037%	0
合计		711,598	711,598	0.0037%	0

注：截至本公告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3,982,034,239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15,181,743,096 股，公司总股本 19,163,777,335 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2,034,239	20.78%	-711,598	3,981,322,641	20.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1,743,096	79.22%	711,598	15,182,454,694	79.22%
三、股份总数	19,163,777,335	100.00%	0	19,163,777,335	1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数（股）	限售到期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2015 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113,043,478	113,043,478	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 22 家交易对方认购西安民生 2016 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2,924,969,096	2,924,969,096	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5 家交易对方认购西安民生 2016 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935,311,903	935,311,903	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有 4 家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未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导致的限售	8,698,760	7,987,162	依股东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而定
董监高持股锁定股	11,002	11,002	按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高持股管理相关规则办理
合计	3,982,034,239	3,981,322,641	

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解放路 103 号；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9-87481871；传真号码：029-87481871。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股改实施日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本次申请日总股本比例	
1	陕西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223,080	0.0825%	0	0.0000%	711,598	0.0037%	2021年12月30日供销大集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持股增加至711,598股。
合计		223,080	0.0825%	0	0.0000%	711,598	0.0037%	

注：公司股改实施日总股本为 270,347,072 股。公司本次申请日总股本为 19,163,777,335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时总股本(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1次	2007年3月9日	6	2,434,033	270,347,072	0.9003%
第2次	2007年9月14日	17	5,808,877	270,347,072	2.1487%
第3次	2008年3月12日	6	302,016	270,347,072	0.1117%
第4次	2008年9月11日	3	51,480	270,347,072	0.0190%
第5次	2009年3月13日	4	137,280	270,347,072	0.0508%
第6次	2009年9月29日	3	265,980	270,347,072	0.0984%
第7次	2010年3月16日	3	394,680	304,311,834	0.1297%
第8次	2010年10月27日	4	102,960	304,311,834	0.0338%
第9次	2011年4月29日	3	51,873,798	304,311,834	17.0463%
第10次	2011年12月27日	7	309,917	304,311,834	0.1018%
第11次	2012年6月27日	2	68,640	304,311,834	0.0226%
第12次	2013年12月18日	2	51,480	473,311,834	0.0109%
第13次	2014年12月23日	2	188,760	473,311,834	0.0399%
第14次	2016年11月17日	2	141,570	6,007,828,231	0.0024%
第15次	2018年8月6日	1	343,200	6,007,828,231	0.0057%
第16次	2018年9月27日	2	68,640	6,007,828,231	0.0011%
第17次	2021年2月9日	3	56,628	5,982,004,024	0.0009%
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62,599,939		

注：上述 17 次和本次解除限售均为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满足条件后办理的解除限售。除此之外，其他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刊登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时总股本(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1次	2013年9月27日	2	68,800,000	473,311,834	14.5359%
第2次	2015年9月24日	1	100,200,000	752,926,271	13.3081%
第3次	2016年8月23日	3	83,962,264	752,926,271	11.1515%
第4次	2017年6月16日	1	82,608,695	6,007,828,231	1.3750%
第5次	2017年8月18日	1	33,964,762	6,007,828,231	0.5653%
第6次	2017年9月29日	10	1,251,638,687	6,007,828,231	20.8335%
第7次	2019年10月8日	1	117,158,067	6,007,828,231	1.9501%
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738,332,47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原截至日为2007年3月13日(含该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